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6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丁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丁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竊得之財物價值、前科素行，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及家境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249元）之物已返還予被害人，此有贓物領據一紙（見偵卷第41頁）在卷可證，依上揭規定，爰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施 敦 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智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速偵字第392號

20 被 告 蘇丁銘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蘇丁銘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
27 年2月17日凌晨2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
28 一超商新達豐門市，徒手竊取陳列在店內貨架上價值新臺幣
29 （下同）249元之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得手後藏放外套口
30 袋內，欲離去之際，為該店店員邱鴻潤發現，訴警偵辦扣得
31 上開物品（已發還），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邱鴻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丁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復經告訴人邱鴻潤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5 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
06 各1份、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9 竊得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乙情，有贓物領據1
10 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
11 沒收或追徵。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李家豪

17 李伊真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王慧秀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